

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9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5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(不得抵免大學部修習課程，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以近5年內修習者為限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無。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(一)校際選課不納入畢業學分。 (二)修習其他外系課程須經本碩專班審核通過方可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4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1 1059 906 1559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</th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2">(一)</td> <td>1</td> <td>農業經濟學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2">二擇一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(二)</td> <td>3</td> <td>農場管理與實務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2">二擇一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動物農場管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(三)</td> <td>5</td> <td>永續農業與生態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2">二擇一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休閒產業管理與行銷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(四)</td> <td>7</td> <td>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2">二擇一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數量方法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(五)</td> <td>9</td> <td>農企業管理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(六)</td> <td>10</td> <td>農企業經營管理專題討論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(七)</td> <td>11</td> <td>碩士論文</td> <td>6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(一)	1	農業經濟學	3	二擇一	2	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	3	(二)	3	農場管理與實務	3	二擇一	4	動物農場管理	3	(三)	5	永續農業與生態	3	二擇一	6	休閒產業管理與行銷	3	(四)	7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二擇一	8	數量方法	3	(五)	9	農企業管理	3		(六)	10	農企業經營管理專題討論	3		(七)	11	碩士論文	6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必修課程包含七項；學生須於第(一)至(四)項擇一科目為必修。 (一)農業經濟：農業經濟學、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 (二)生產管理：農場管理與實務、動物農場管理 (三)生態休閒：永續農業與生態、休閒產業管理與行銷 (四)研究方法：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、數量方法 (五)農企業管理 (六)農企業經營管理專題討論 (七)碩士論文
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	1	農業經濟學	3	二擇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	3	農場管理與實務	3	二擇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	動物農場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	5	永續農業與生態	3	二擇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	休閒產業管理與行銷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	7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3	二擇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	數量方法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	9	農企業管理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10	農企業經營管理專題討論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	11	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